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6

第 3 期 (总第 927 期)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BEIJING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6 年 1 月 29 日 第 3 期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目 录

【市委 市政府联合文件】

中共北京市委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高质量充分
就业的实施意见..... (7)

【市政府文件】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第十四届“首都见义勇为权益
保护先进单位及好市民”的决定
(京政发〔2025〕28 号)..... (17)

北京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强产业用地弹性年期
出让工作的若干意见(试行)》的通知
(京政发〔2025〕29 号)..... (21)

【部门文件】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北京市老旧厂房分级分类认定标准》的通知 (京经信发〔2025〕38 号)	(26)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部门关于 2025 年本市参保人员社会保险待遇有关问题的通告 (京人社发〔2025〕13 号)	(32)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轨道交通一体化专项指标投放管理办法(试行)》及《北京市轨道微中心名录(2025 年)》的通知 (京规自发〔2025〕294 号)	(34)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等部门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工作的意见(试行)》的通知 (京规自发〔2025〕295 号)	(54)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关于实施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豁免清单(第二批)的通知 (京规自发〔2025〕302 号)	(66)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压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首次登记办理时限的通知 (京规自发〔2025〕317 号)	(69)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 育儿补贴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 (京卫家庭〔2025〕12 号)	(71)
---	------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January 29, 2026

Issue No. 3

Sponsor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CONTENTS

【Documents Jointly Issued by CPC Beijing Municipal Committee and Beijing Municipal Government】

Implementation Opinions of CPC Beijing Municipal Committee
and Beijing Municipal Government on Promoting
High-Quality and Full Employment (7)

【Documents of Beijing Municipal Government】

Decision of Beijing Municipal Government on Honoring the 14th
Edition of “Model Units for Protecting the Rights and Interests
of Individuals Who Rise to the Occasion During Emergencies
and Outstanding Citizens in the Capital City”
(Jingzhengfa〔2025〕No. 28) (17)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Government on Issuing the “Opinions on Strengthening the Flex–Term Transfer of Industrial Land (Trial)” (Jingzhengfa〔2025〕No. 29)	(21)
--	------

【Documents of Government Departments】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Bureau of Economy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on Issuing the “Standards for the Recognition of the Grading and Classification of Old Factory Buildings in Beijing” (Jingjingxinf〔2025〕No. 38)	(26)
--	------

Announce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Bureau and Other Departments on Issues Concerning Social Insurance Benefits for Insured Persons in Beijing in 2025 (Jingrenshefa〔2025〕No. 13)	(32)
---	------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Commission of Planning and Natural Resources on Issuing the “Administrative Measures for Special Indicators for Rail Transit Integration in Beijing (Trial)” and the “List of Rail Transit Micro Centers in Beijing (2025)” (Jingguizifa〔2025〕No. 294)	(34)
---	------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Commission of Planning and Natural Resources and Other Departments on Issuing the “Opinions	
--	--

on Further Strengthening Work in the Management of Ecological Red Lines (Trial)” (Jingguizifa〔2025〕No. 295)	(54)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Commission of Planning and Natural Resources on Implementing the Exemption List for Construction Project Planning Permit Application (Second Batch) (Jingguizifa〔2025〕No. 302)	(66)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Commission of Planning and Natural Resources on Further Shortening the Processing Timeline of the First–Time Registration of the Right to Use State–Owned Construction Land and Estate Title (Jingguizifa〔2025〕No. 317)	(69)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Health Commission and Beijing Municipal Finance Bureau on Issuing the “Implementation Plan for the Childcare Subsidy System in Beijing” (Jingweijiating〔2025〕No. 12)	(71)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中共北京市委 北京市人民政府

关于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的实施意见

(2025 年 8 月 7 日)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就业优先战略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的意见》，加快推进首都高质量充分就业，更好服务新时代首都发展，结合本市实际，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围绕新时代首都发展，坚持“五子”联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强化就业支持政策，深化岗位挖潜扩容，建立协同化就业工作体系、现代化人力资源开发体系、精准化就业支持体系、多元化岗位开发体系、便捷化就业服务体系、平等化就业保障体系，完善协同联动机制、推进落实机制、考核评价机制，建设高质量充分就业首善之区，为北京市率先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提供支撑。到 2030 年，实现全市就业机会更加充分、就业结构更加优化、就业供求更加平衡、就业环境更加友好，基本形成高质量充分就业格局；2035 年，高质量充分就业格局进一步巩固。

二、推动经济社会与就业协调联动，建设就业友好型城市

(一)突出就业优先导向。把高质量充分就业作为经济社会发展优先目标,纳入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促进财政、产业、投资、消费、就业等政策协同发力,推动经济社会发展与就业协调联动。建立就业影响评估机制,制定调整重大政策、布局重大产业、确定重大项目时,同步开展岗位创造、失业风险评估。开展首都人口与就业常态化监测,加强趋势分析和政策研究,推动优化就业结构。推进出台《北京市就业促进条例》,健全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的法规制度。

(二)构建就业友好型发展方式。围绕首都功能定位和超大城市服务保障,整合教育、住房、生育、医疗、社保等政策资源,吸引急需紧缺人员特别是青年人才在京就业,增强首都发展活力。制定新就业群体友好若干措施,推进友好场景建设,强化人文关怀和暖心服务。完善支持企业吸纳大龄人员就业的政策举措,在公共就业服务场所设立老年人求职专区,提供就业服务。

(三)增强产业体系就业协同性。坚持依靠发展促进就业,强化综合经济部门、行业主管部门责任,发挥产业政策和产业引导基金导向作用,加大吸纳就业和岗位挖潜力度。大力发展新质生产力,完善新一代信息技术、人工智能等产业支持政策,扩展千亿级、万亿级产业集群,创造优质岗位。分领域发展生产性、生活性服务业,扩大第三产业就业容量。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结合“大京郊”资源禀赋发展乡村产业新业态,增强就业吸纳能力。推进政府投资重点项目建设,大力实施城市更新,加快释放就业岗位。建立

首都高质量充分就业评价指标体系,分行业设置就业量化指标和评价标准。

(四)打造区域就业集聚区和增长极。落实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推进产业协作与就业协同融合,促进人才、技术、数据等要素自由流动,打造世界级产业集群,推动形成就业集聚区和增长极。高标准建设国家公共就业服务区域中心(北京),开发推广就业服务技术和标准,提高辐射带动力。强化“三城一区”、北京商务中心区等就业集聚效应,扩大就业容量。实施“城乡就业融合与区域就业结对子”工程,优化产业资源转移布局,推动平原新城、生态涵养区有序承接就业溢出,促进全市就业均衡发展。

三、加快塑造现代化人力资源,破解结构性就业矛盾

(五)促进教育与就业协同联动。推动高校学科专业优化调整,对就业质量不高的学科专业进行预警,将就业状况作为办学资源配置、教育质量评估、招生计划安排的重要依据,完善人才培养模式。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推进职普融通、产教融合、科教融汇,建立基于专业大类的职业教育差异化生均拨款制度。优化技工院校布局和专业设置,推进技工教育高质量特色发展。

(六)健全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实施技能北京培训行动,发挥各类培训主体作用,以产业发展和就业需求为导向,开发职业技能培训资源,分层分类精准施训。建立补贴性培训计划编制制度。开展中小学生职业体验,加强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等重点群体就业技能培训,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培训。强化公共实训基

地、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首都工匠学院等载体建设,打造“产教评”技能生态链,培育技能品牌。指导企业按规定足额提取和使用职工教育经费,保证 60%以上用于一线职工教育培训。

(七)畅通技能人才发展通道。深化技能人才评价改革,大力推行“新八级工”职业技能等级制度。积极培育新职业,加强新就业形态技能人才培训评价。实施“学历证书+若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制度,推动职业资格、技能等级与职称、学历双向比照认定,推进技能人才职业标准国际互通、证书国际互认。完善全市职业技能竞赛管理制度,加强高技能人才服务保障。

(八)优化人才培养方式。制定首都高技能领军人才培养计划,加快建设高素质技能人才队伍。加强青年科技人才培养和数字人才队伍建设,完善国际职业资格认可目录,加大人才供给和引进力度。动态更新人力资源开发目录,促进人力资源开发。

四、强化重点群体就业支持,激发就业活力

(九)完善就业支持帮扶政策。优化就业帮扶政策,构建对象精准、标准适当、结构合理的政策体系。用好单位招用、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等政策,支持吸纳就业。加强国有企业、民营企业等稳岗支持。市及有条件的区设立就业风险储备金,完善支持政策,及时应对就业领域重大风险。

(十)拓展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成才渠道。制定北京市促进青年就业行动计划,为青年就业创业提供便利。拓宽市场化社会化就业渠道,用好工资待遇、职称评聘、培训升学等政策,开发科研

助理、基层服务等岗位,支持青年就业创业。推动高校就业创业指导服务站建设,健全实习见习制度,组织青年求职能力实训营,提升就业能力。加强留学回国人员就业指导,做好外国留学生就业服务工作。

(十一)支持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健全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加强技能培训和政策扶持。推动公安和法院系统辅警岗位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招录退役军人,鼓励优秀退役军人按有关规定到中小学任教、到社区担任专职工作人员。探索“教培先行、岗位跟进”就业模式,促进退役军人就业创业。

(十二)促进农村劳动力就业增收。推动优势特色产业、现代农业产业园等平台载体建设,提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质量,促进农文旅融合发展,支持各类人才到农村创业。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提升,发展民宿经济、庭院经济,开发乡村公益性岗位,实施以工代赈,促进就近就业。推进区域劳务协作,加强农民工服务保障,帮扶农村低收入人口稳定就业。

(十三)加强困难人员就业帮扶和兜底保障。完善就业援助制度,动态调整就业困难人员认定标准。统筹用好城市协管员岗位,财政支持的协管员岗位安排一定比例招用就业困难人员及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强化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就业帮扶,引导积极就业。完善就业与失业保险、最低生活保障联动机制,健全分层分类社会救助体系,兜住就业底线,确保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

五、多措并举开发就业岗位,拓宽就业新空间

(十四)支持各类经营主体稳岗扩岗。发挥市管企业引领作用,加强招工监测,深挖岗位潜力。建立企业吸纳就业评价机制,将就业参保稳定性、增长率作为重要指标,对吸纳就业能力强的产业和企业强化政策支持和用工服务。加强用地保障,对就业示范效应好的企业同等条件下优先保障建设用地计划。用好金融支持、财政支持、税收优惠、社会保障等政策,实施助企暖企护航行动,支持企业稳岗扩岗。

(十五)培育开发就业新领域新岗位。围绕“四个中心”功能定位和重点产业发展,制定全市就业岗位开发专项计划,建立跨部门岗位挖潜扩容协同机制。聚焦全球数字经济标杆城市建设,开发数字技术岗位。强化先进能源、节能环保等绿色产业岗位挖潜,增加绿色就业机会。着眼推动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建设,挖掘首发经济、夜间经济、银发经济、冰雪经济等领域岗位创造潜力。加大育幼养老、美丽健康等服务供给,培育开发收纳师、护理师、育婴师等实用型、兜底性就业岗位。

(十六)持续释放创业带动就业效应。实施创业带动就业三年行动计划,健全创业支持体系。重点支持带动就业效果明显的创业孵化机构,对创业大赛中表现突出的优秀创业人才加大引进力度,对符合创业担保贷款政策相关要求的小微企业,按规定给予贷款及财政贴息支持。加快培育硬科技初创企业和独角兽企业,按市场化原则加大创业投资、银行信贷、上市融资对创新企业的支持力度,创造就业新机会。

(十七)支持灵活就业健康发展。制定支持平台经济吸纳就业指导意见,推动创造更多就业岗位。健全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协商协调机制,按要求推动职业伤害保障试点扩围。推进零工市场规范化建设,建立数智化供求匹配平台,探索商业保险保障,支持多渠道就业。

六、健全就业公共服务体系,扩大就业服务供给

(十八)优化就业公共服务机制。制定首都就业公共服务提升三年行动计划,完善就业服务工作格局。将就业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纳入经济社会发展及国土空间相关规划,推进城乡常住人口全覆盖,促进服务资源、人员力量向基层倾斜。推动就业公共服务融入党建引领基层治理,纳入基层民生保障服务事项。制定分级分类就业服务办法,推进就业服务站点建设,强化“家门口”就业服务,做强首都就业服务品牌,构建标识统一、运行高效的就业服务网络。

(十九)提升就业公共服务效能。健全北京市就业公共服务平台,完善用人单位岗位信息采集制度,分类归集重点企业用工需求,促进供需高效匹配。推进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教育、公安、民政、税务、市场监管等部门数据共享,强化人工智能应用,完善“大数据+铁脚板”服务模式。开展“找工作”走流程活动,加大岗位供求信息整合推送力度,增强求职便捷性。制定政府购买就业公共服务目录,支持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和社会组织参与就业公共服务。建立就业服务机构分级评价机制,通过业务练兵、支持申报职称等方式,加强就业服务队伍建设。

(二十)强化市场就业服务保障。建立规范统一的人力资源市场,出台人力资源服务业促进政策,推进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建设。完善“政府+市场”机制,引导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供高质量服务。推动国家级人力资源服务领域特色服务出口基地建设,发展人力资源服务跨境贸易。支持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设立海外区域联络站,提供全球化人才招聘和人力资源管理服务,带动国内企业海外布局、全球发展。

七、提升劳动者权益保障水平,营造良好就业生态

(二十一)保障平等就业权利。完善户籍、用人、档案等方面服务措施,消除不合理限制,开展就业歧视治理,查处招聘录用和雇佣裁员中的违法行为。健全残疾人按比例就业、集中就业、自主就业促进机制,发挥好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促就业作用。聚焦农民工等群体,完善民事支持起诉机制。加强生育假落实情况监督检查,保障妇女职业全周期合法权益,保障超龄劳动者基本权益。推动失业保险、工伤保险、住房公积金向职业劳动者广覆盖。

(二十二)促进劳动报酬合理增长。健全劳动、知识、技术等要素按贡献参与分配的初次分配机制,发挥国有企业带头作用,施行“新八级工”岗位绩效工资制。指导企业合理确定技能人才起点薪酬,促进工资薪酬向技能人才倾斜。加强工资宏观指导和调控,定期发布薪酬数据报告,调整发布最低工资标准和企业工资指导线,推动中低收入群体增收。深化高校、科研院所、公立医院收入分配制度改革。

(二十三)维护劳动关系和谐稳定。健全劳动关系协商协调和劳动争议多元处理机制,推进多形式多层次集体协商。实施基层调解组织建设三年行动计划,构建“一站式”联合调解模式。制定加强基层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实施意见,完善工资支付保障机制,开展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秩序联合执法,有效治理欠薪欠保、违法裁员、求职陷阱等乱象。

八、组织保障

(二十四)加强组织领导。坚持把党的领导贯彻到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工作的各领域全过程。各级党委政府、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把就业当作民生头等大事来抓,定期研究部署,以更大力度和更实举措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市就业促进和劳动保护工作领导小组要健全就业工作体系,建立专家咨询委员会,细化各成员单位职责并定期调度。有关市级部门要坚持就业优先战略,主动履职尽责,落实目标任务,推动吸纳就业。各区要强化主体责任,建立就业促进工作协调推动机制,细化贯彻落实举措。

(二十五)加强考核评价。按规定将就业工作作为各区党政领导班子和有关市政府部门领导班子绩效考核重要内容。开展高质量充分就业评估,加快培育高质量充分就业街道(乡镇)。根据就业情况进行激励表扬和约谈通报,按规定开展就业工作表彰。

(二十六)加强风险防控和宣传引导。建立就业形势预警机制,防范化解规模性失业风险。跟踪分析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发展对就业的影响。举办就业主题宣传活动,积极参与就业领域国际

交流合作,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就业的良好氛围。

北京市人民政府

关于表彰第十四届“首都见义勇为权益保护 先进单位及好市民”的决定

京政发〔2025〕28 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市属机构：

2022 年以来，在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市委、市政府团结带领全市人民，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重要讲话精神，首都高质量发展迈出坚实步伐。在新时代首都发展的生动实践中，见义勇为工作积极推进，见义勇为事业蓬勃发展，见义勇为社会氛围日益浓厚，涌现出一批见义勇为、匡扶正义、扶危济困、惩恶扬善的先进模范人物。

为表彰先进、树立榜样，弘扬正气、倡导正义，在全社会营造崇尚英雄、学习英雄、关爱英雄的社会氛围，激励和动员全市人民重视、支持和参与见义勇为事业，市政府决定授予邢华英等 5 人“首都见义勇为好市民”称号，授予王西民等 3 人“首都见义勇为荣誉市民”称号，授予卢锋、任浩浩等 4 个群体“首都见义勇为模范群体”称号，授予东城区民政局社会事务科等 7 个单位“首都见义勇为权益保护工作先进单位”称号。希望受到表彰的集体和个人珍惜荣誉、再接再厉，示范引领全社会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美德，

积极营造良好社会风尚,为首都率先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注入强大精神动力。

全市人民要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坚持以新时代首都发展为统领,以见义勇为先进人物为榜样,大力弘扬见义勇为精神,广泛学习宣传见义勇为英勇事迹,立足本职、挺膺担当,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的北京篇章凝聚强大正能量。

附件:第十四届“首都见义勇为权益保护先进单位及好市民”名单

北京市人民政府

2025年12月31日

附件

第十四届“首都见义勇为权益保护 先进单位及好市民”名单

首都见义勇为好市民(5名)

邢华英 北京语言大学国际合作与交流处职员

李伟伦 生前系门头沟区王平镇西石古岩村村民

张佩伦 东城区天坛街道广利社区居民

周宏勃 生前系北京市新海园林工程有限公司职员

崔巍 国际关系学院网络与教育技术中心职员

首都见义勇为荣誉市民(3名)

王西民 河南省鲁山县熊背乡草店村村民

张衡 北京城建远东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职员

谢富强 生前系甘肃省静宁县灵芝乡高义村村民

首都见义勇为模范群体(4个)

卢锋、任浩浩群体

卢锋 天津市静海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医师

任浩浩 风正(北京)传媒广告有限公司职员

李辛、张学坤群体

李辛 北京安延尚品建筑装饰有限公司经理

张学坤 北京市第八十中学(望京校区)教师

张中星、陈潮群体

张中星 河北省沧州市盐山县圣佛镇前庞村村民

陈 潮 河北省保定市定州市清风店镇东市邑村村民

黄树焘、王宇群体

黄树焘 上海城投上境生态修复科技有限公司经理

王 宇 北京世纪巨焱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

首都见义勇为权益保护工作先进单位(7个)

北京市东城区民政局社会事务科

北京市西城区民政局社会事务管理科

北京市公安局朝阳分局指挥处

北京市海淀区民政局慈善事业促进科

中共北京市大兴区委宣传部精神文明建设指导科

北京市公安局顺义分局南彩派出所

北京大学人民医院老年科

**北京市人民政府印发
《关于加强产业用地弹性年期出让工作的
若干意见(试行)》的通知**

京政发〔2025〕29 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市属机构:

现将《关于加强产业用地弹性年期出让工作的若干意见(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北京市人民政府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关于加强产业用地弹性年期出让工作的 若干意见(试行)

为进一步深化完善《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科技创新构建高精尖经济结构用地政策的意见(试行)》(京政发〔2017〕39号)中关于产业用地弹性年期出让相关要求,支持加快构建符合首都功能定位的现代化产业体系和培育新质生产力,制定本意见。

一、总体要求

坚持规划引领,严格落实北京城市总体规划,加强用途管制,保障产业用地资源持续用于科技研发和产业发展等方面。坚持节约集约,加强土地资源循环利用,提高土地资源要素配置的效率和产出效益。坚持保障实体经济,实行出让年期差别化管理,控制和降低产业用地成本,增强土地资源对产业发展的支撑保障作用。

二、适用范围

本市行政区域内供应的工业用地、工业研发用地、科研用地、仓储用地,采取弹性年期出让。

三、合理划分年期

一般产业项目用地按照不超过20年期出让。位于产业园区内的相关项目,可执行以下年期:

1. 国家级重大产业项目以及集成电路、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

生物医药、航空航天等投资强度大、回报周期长的市级、区级重大产业项目的用地,可按照 30—50 年期出让。

2. 仓储物流项目用地可按照 30 年期出让。

3. 经市政府或各区政府(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下同)授权的产业园区开发企业建设标准厂房和研发用房的产业用地可按照 30 年期出让。

4. 低效用地再开发、城市更新、划拨土地使用权补办出让手续等存量产业项目用地一般按照不超过 30 年期出让。

凡位于绿化隔离地区内的产业用地,均按照不超过 20 年期出让。

四、优化地价核算方法

各区政府要进一步降低土地开发补偿费用,并通过区域统筹等方式合理分摊产业用地开发成本,切实控制和降低企业用地成本。弹性年期产业用地的土地出让底价,按照不低于弹性年期与最高年期的比值进行年期修正,即土地出让底价 ≥ 50 年期评估熟地价 $\times$ (弹性年期 $\div 50$);同时应符合国家及本市关于土地出让底价的其他规定。

五、明确续期条件

在产业用地使用权期限届满前,各区政府要对企业履约情况开展综合评价。对于实现履约要求的,在符合届时城市规划、产业定位和项目论证要求的情况下,支持产业用地采取协议出让方式进行续期,价格可按照首次出让时的地价水平确定,也可结合续期时产业用地基准地价等综合评估确定,由用地企业在上述两种方

式中选定一种,并在首次土地出让合同中予以明确;对于未实现履约要求的,按照履约监管协议处置。

六、下放区级长年期决策权限

各区可自主决策 30 年期及以下年期产业用地的出让年期。

各区以前 3 年本区供应产业用地年均宗数的三分之一,确定本年度可自行安排的 30 年期以上产业用地的宗数,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每年可自行安排 1 宗 30 年期以上的产业用地,用于支持高精尖产业发展;每宗地面积不超过 10 公顷。

超过各区按照上述规定可自行安排的 30 年期以上产业用地宗数,或宗地面积超过 10 公顷,但确实需要落地国家级和市级重大产业项目的用地,经市政府批准后可适当延长年期。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作为试点,探索开展区级全面自主决策产业用地出让年期机制(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在其他区选址建设产业项目的用地)。

七、加强组织实施

各区政府要建立产业用地弹性年期出让的区级决策机制,健全产业项目用地全生命周期管理机制,与用地企业签订履约监管协议,对产业项目实施动态监管服务;定期对产业项目的投资强度、地均产出、地均税收、节能环保等方面进行履约评估,为产业项目运营提供政策指导和服务;在土地出让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产业项目情况、供地情况和履约监管协议,报送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市发展改革委以及相应行业主管部门备案;每年年底就本

区取得用地的产业项目投资和建设情况、投达产运营情况、就业人口情况等形成报告并报送上述市级部门。

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市商务局等部门要分别建立国家级、市级重大产业项目不同产业类别的认定标准和正面清单,在产业项目论证、效益评估、监督管理等方面为各区政府提供指导和服务。市规划自然资源委要将各区产业用地弹性年期出让执行情况纳入城市体检和供地计划年度实施评估,强化实时监测和动态调整。

本意见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市有关产业用地弹性年期出让规定与本意见不一致的,按照本意见执行。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关于印发《北京市老旧厂房分级分类
认定标准》的通知

京经信发〔2025〕38 号

各有关单位：

现将《北京市老旧厂房分级分类认定标准》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贯彻落实。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25 年 8 月 18 日

北京市老旧厂房分级分类认定标准

为促进各区聚焦区域功能定位,结合产业发展、织补城市功能和民生保障短板等需求,有侧重、更高效地推动实施老旧厂房更新改造工作,特制定本认定标准。

一、分类

按照老旧厂房所在首都功能核心区、城四区及城市副中心、平原新城、生态涵养区 4 个圈层,依次将老旧厂房分为一至四类,根据各圈层功能定位,提出改造后新增项目优先发展的业态方向:

一类老旧厂房改造后,优先发展保障中央政务功能、补充公共服务设施,补齐城市功能短板业态;

二类老旧厂房改造后,优先发展补充公共服务设施,补齐城市功能短板业态,鼓励发展研发、中试、设计、技术服务、调试组装、系统集成等符合首都功能定位的产业环节以及科技创新等业态;

三类老旧厂房改造后,优先发展先进制造业,鼓励发展生产性服务业、科技服务业等业态;

四类老旧厂房改造后,在市级以上开发区和产业园区内优先发展先进制造业,鼓励发展生产性服务业、科技服务业等业态。

鼓励各区在符合北京城市总体规划、分区规划等要求的基础上,结合区域实际因地制宜发展产业业态。

二、分级

根据厂房建成时间、闲置情况、产出水平、安全环保等因素,将老旧厂房分为一至三级:

建成时间超过 25 年且现状整体闲置,或存在安全环保隐患等问题的,定为一级;

现状整体闲置时间超过 3 年的,定为二级;

现状空置、闲置面积超过建筑面积的 50%,或产出水平低于所属区域产业项目准入标准的,定为三级。

此外,对保障中央政务功能、城市运行安全和重大民生保障、构建高精尖经济结构重点项目等的老旧厂房,在符合规划要求前提下,各区可综合考虑功能定位、产业发展等因素,经区相关部门专题研究论证后,纳入一级老旧厂房管理。

三、标准应用

老旧厂房更新改造坚持规划引领、分级分类实施。按照住建部门房屋建筑使用安全管理相关规定,应当开展老旧厂房安全评估或安全鉴定的,应履行相应程序,如存在安全隐患或鉴定为危险房屋的,应按照规定及时妥善处置。如在老旧厂房内涉及违规贮存危险废物等环保隐患问题的,应当按照生态环境等部门管理规定进行合规安全处置。

对于一级老旧厂房,属于一类的,有关区应加强资源要素投入,具备条件的在 1 年内推动实施改造;其他类的,具备条件的在 2 年内推动实施改造。

对于二级老旧厂房,属于三类的,有关区应加强符合功能定位项目导入,具备条件的在2年内推动实施改造;其他类的,有关区和厂房主体应关注厂房结构安全、生态环保、产出水平等状况,适时推进改造。

对于三级老旧厂房,有关区和厂房主体应加强动态跟踪评估,适时推进改造。

各区应根据认定标准,对符合条件的老旧厂房按照“应纳尽纳”原则,纳入台账管理并动态更新。

附件:1.北京市老旧厂房分级分类认定标准一览表

2.北京市老旧厂房分级分类认定标准应用表

附件 1

北京市老旧厂房分级分类认定标准一览表

分类			改造后优先发展的业态方向	分级			备注
				一级	二级	三级	
一类	首都功能核心区	东城区	优先发展保障中央政务功能、补充公共服务设施，补齐城市功能短板业态	建成时间超过25年且现状整体闲置，或存在安全隐患等问题	现状整体闲置时间超过3年	现状空置面积超过建筑面积的50%，或产出水平低于所属区域产业项目准入标准	对保障中央政务功能、城市运行安全和重大民生保障、构建高精尖经济结构重点项目等的老旧厂房，在符合规划要求前提下，各区可综合考虑功能定位、产业发展等因素，经区相关部门专题研究论证后，纳入一级老旧厂房管理
		西城区					
二类	城四区及城市副中心	朝阳区	优先发展补充公共服务设施，补齐城市功能短板业态，鼓励发展研发、中试、设计、技术服务、调试组装、系统集成等符合首都功能定位的产业环节以及科技创新等业态				
		海淀区					
		丰台区					
		石景山区					
		城市副中心					
三类	平原新城地区	昌平区	优先发展先进制造业，鼓励发展生产性服务业、科技服务业等业态				
		顺义区					
		房山区					
		大兴区					
		经开区					
		通州区（不含城市副中心）					
四类	生态涵养区	门头沟区	在市级以上开发区和产业园区内优先发展先进制造业，鼓励发展生产性服务业、科技服务业等业态				
		延庆区					
		怀柔区					
		密云区					
		平谷区					

附件 2

北京市老旧厂房分级分类认定标准应用表

分类			分级		
			一级	二级	三级
一类	首都功能核心区	东城区	具备条件的在 1 年内推动实施改造	关注厂房结构安全、生态环保、产出水平等状况，适时推进改造	加强动态跟踪评估，适时推进改造
		西城区			
二类	城四区及城市副中心	朝阳区	具备条件的在 2 年内推动实施改造	关注厂房结构安全、生态环保、产出水平等状况，适时推进改造	加强动态跟踪评估，适时推进改造
		海淀区			
		丰台区			
		石景山区			
		城市副中心			
三类	平原新城地区	昌平区	具备条件的在 2 年内推动实施改造	具备条件的在 2 年内推动实施改造	加强动态跟踪评估，适时推进改造
		顺义区			
		房山区			
		大兴区			
		经开区			
		通州区（不含城市副中心）			
四类	生态涵养区	门头沟区	具备条件的在 2 年内推动实施改造	关注厂房结构安全、生态环保、产出水平等状况，适时推进改造	加强动态跟踪评估，适时推进改造
		延庆区			
		怀柔区			
		密云区			
		平谷区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

**关于 2025 年本市参保人员社会保险待遇
有关问题的通告**

京人社发〔2025〕13 号

为保证本市参保人员社会保险待遇平稳衔接,现就有关问题通告如下:

一、关于 2025 年养老保险待遇

2025 年达到退休年龄并办理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手续的人员,核算养老保险待遇时,以 12049 元/月作为计算基数。其中,2025 年 1 月 1 日至今达到退休年龄,并已办理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手续的人员,按照上述规定重新核算基本养老金并补发差额部分养老金。

二、关于 2025 年工伤保险待遇

为保证本市 2025 年工伤职工工伤保险待遇合理衔接,以统筹地区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作为计发基数核定工伤保险待遇的,以 12049 元/月作为计发基数。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 财 政 局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

2025 年 10 月 27 日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关于 印发《北京市轨道一体化专项指标投放管 理办法(试行)》及《北京市轨道微中心 名录(2025 年)》的通知

京规自发〔2025〕294 号

市级各有关部门,京投公司:

落实中央城市工作会议提出的“坚持人口、产业、城镇、交通一体规划,优化城市空间结构”等要求,按照市委、市政府全面深化改革部署,为更好发挥轨道交通在引领城市发展中的关键作用,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制定了《北京市轨道一体化专项指标投放管理办法(试行)》及《北京市轨道微中心名录(2025 年)》,已经市政府审定同意。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同步配套制定了《北京市轨道一体化专项指标投放管理办法工作细则(试行)》,现一并印发,请遵照执行。特此通知。

- 附件:1. 北京市轨道一体化专项指标投放管理办法(试行)
2. 北京市轨道一体化专项指标投放管理办法工作细则
(试行)
3. 北京市轨道微中心名录(2025 年)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2025 年 10 月 20 日

北京市轨道一体化专项指标投放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市委、市政府全面深化改革部署要求,切实发挥轨道引领城市发展作用,提高空间资源利用效率,提升轨道交通综合效益,激发站城融合多元动力,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根据《北京市建筑规模管理办法(试行)》,从“其他市级弹性预留指标”中安排 1000 万平方米,建立市级轨道一体化专项指标池,作为轨道一体化专项指标(以下简称专项指标)。

第三条 引导建筑规模在时间上有序释放、在空间上精准投放。在满足总体规划、分区规划相关管控要求的前提下,各区优先申请使用本区的“其他市级弹性预留指标”,对减量任务较重、弹性预留指标不足的区,可采用“先借后拆、跨区统筹”的“流量管理”办法,提高使用效益。

第四条 将轨道站点中心 300 米半径覆盖范围(一体化核心范围)作为建筑规模指标供给的重点地区,建立“市级引导、区级主责、动态平衡、收益反哺”的建筑规模流量管理机制,多措并举引导空间资源向公共交通可达性高的地区集聚,提升轨道投资规模效

益,打造活力共享、复合多元、集约高效、绿色出行、空间宜人的轨道微中心。

第五条 朝阳区、海淀区、丰台区、石景山区、大兴区、顺义区、昌平区、房山区、门头沟区、平谷区、怀柔区、密云区、延庆区等 13 个区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的专项指标投放工作,适用本办法。首都功能核心区和北京城市副中心在严格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相关规划要求的基础上,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章 管理规则

第六条 专项指标投放对象。

(一)轨道一体化综合开发项目。优先向轨道微中心周边投放,通过指标激励,引导各区建筑规模优先向站点周边集聚,合理统筹建设时序,加快完成土地整理供应,提升站点周边建设强度和入岗密度。

(二)轨道一体化城市更新项目。鼓励轨道站点毗邻地块开展城市更新或改造提升工作,根据其对轨道一体化建设的贡献程度,给予一定的奖励性专项指标。

(三)轨道一体化重大项目。对于城市总体规划确定的重点功能区内和三线以上轨道换乘站点周边项目,可根据需求组织研究论证,确有必要的,报请市政府同意后予以专项指标支持。

第七条 专项指标投放规则。

(一)轨道一体化综合开发项目专项指标。将轨道微中心周边用地作为指标投放的重点区域,根据轨道站点等级、规划实施情况、一体化设施水平、收益反哺能力等方面确定激励性专项指标规模。专项指标按照市、区两级 1:3 的比例投放,规模原则上不超过一体化核心范围内规划总建筑面积的 25%。

(二)轨道一体化城市更新项目专项指标。将站点出入口毗邻地块作为专项指标投放的重点区域,根据其对轨道一体化建设贡献程度,给予一定的奖励性专项指标。不同类型的专项指标可叠加,因轨道一体化带来的专项指标规模原则上不超过该地块现状合法地上建筑规模的 15%,对于用地规模较小的地块可适当上浮。

(三)轨道一体化重大项目专项指标。引导国家级、市级重点项目在轨道站点周边布局,给予一定支持性专项指标。专项指标按照市、区两级 1:3 的比例投放,规模为项目规划地上总建筑面积的 25%,可根据项目重要程度适当上浮,原则上不超过项目规划地上总建筑面积的 50%。

第八条 专项指标收益优先用于反哺轨道交通建设成本和因一体化工程引发的实施成本。创新供地方式,结合市场需求,探索建立“轨道沿线站点联动”“站点周边内外联动”的土地供应机制,逐步建立更加灵活的“指标—收益—成本”轨道建设资金平衡机制。

第三章 实施路径

第九条 区级申请。申请使用综合开发项目专项指标的,各区(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下同)可在街区控规或规划综合实施方案编制阶段提出专项指标使用申请;申请使用城市更新项目专项指标的,由城市更新项目主体会同轨道交通投资建设主体,根据实际需求在城市更新实施方案编制阶段或线路一体化规划方案编制阶段提出专项指标使用申请;申请使用重大项目专项指标的,应由各区在规划综合实施方案编制阶段提出专项指标使用申请。

第十条 市级审查。由市规划自然资源委组织部门联审、专家评审等审查工作,重点围绕基本情况、站点一体化、功能协同、实施统筹、收益反哺等方面评价打分,筛选符合投放标准的项目。报请市政府同意后,纳入街区控规或规划综合实施方案的批复意见中。

第十一条 批后监管。在项目尚未供地或建设前,专项指标处于上账管理状态,即计入市级轨道一体化专项指标投放台账。在完成供地或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后,专项指标正式投放。专项指标上账管理后3年未完成供地或者未开工建设的,专项指标正式投放后项目进展缓慢、长期(5年)未能竣工的,各区应及时书面说明原因,相关专项指标重新收回至市级轨道一体化专项指标池。

第十二条 评估反馈。各区应结合区级城市体检评估工作对

专项指标使用、社会经济效益等情况进行评估,作为本区后续申请使用专项指标的参考依据。

第四章 实施保障

第十三条 加强市级部门协同。市规划自然资源委负责统筹做好专项指标使用管理工作;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委、市重大项目办等相关单位按照职责分工,支持各区做好轨道一体化相关工作。轨道交通投资建设主体应积极配合各区及相关单位,做好轨道一体化规划设计及建设实施工作,切实提升轨道交通综合效益。

第十四条 落实区级实施主体责任。各区为轨道一体化项目责任主体,负责落实专项指标实施工作,应统筹好站点周边用地资源,创新规划实施方式,合理安排建设时序,定期评估使用情况,及时研提优化建议。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涉及的工作细则和管理规则由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另行制定。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试行,试行期 5 年。

北京市轨道一体化专项指标投放 管理办法工作细则(试行)

为深入贯彻市委、市政府全面深化改革部署要求,切实发挥轨道引领城市发展作用,提高空间资源利用效率,提升轨道交通综合效益,激发站城融合多元动力,依据《北京市轨道一体化专项指标投放管理办法(试行)》,制定本工作细则。

一、总体要求

(一)工作目标。

将轨道站点中心 300 米半径覆盖范围(一体化核心范围)作为建筑规模指标供给的重点地区,建立“市级引导、区级主责、动态平衡、收益反哺”的建筑规模流量管理机制,多措并举引导空间资源向公共交通可达性高的地区集聚,提升轨道投资规模效益,打造活力共享、复合多元、集约高效、绿色出行、空间宜人的轨道微中心。

(二)工作原则。

坚持总量管控底线。落实《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 年—2035 年)》,衔接分区规划、乡镇国土空间规划、街区控规,确保建筑规模、基准强度等刚性管控底线不突破。

适度提高开发强度。在符合上位规划刚性管控要求的前提下,强化开发强度分类差异化引导,支持各区(含北京经济技术开

发区,下同)优先向轨道站点周边公共交通可达性高的地区及公共服务设施配套完善的区域集聚建筑规模。

优化城市空间格局。以强度换空间、以空间促品质,轨道站点周边提高开发强度后腾挪出的用地,优先用于增加公共绿地、公共空间、服务设施等功能,形成疏密有致的城市空间格局。

凝聚多元共建动力。完善市级层面政策机制,提高各主体参与高水平轨道一体化建设的积极性,形成共谋、共建、共享的良好局面。

聚焦近期实施建设。坚持结果导向、实施导向,选择具备成熟实施条件的近期优质项目进行指标支持,引导重点项目、产业项目、商品住宅、医疗设施等在轨道站点周边布局,保障轨道一体化专项指标(以下简称专项指标)真投入、真落地、真见效。

二、投放标准及规则

(一)轨道一体化综合开发项目专项指标。

1. 专项指标优先向轨道微中心站点一体化核心范围内投放。一体化核心范围指车站站台中心 300 米半径覆盖范围(换乘车站可为多个站台中心 300 米半径覆盖范围),可适当拓展至车站出入口 200 米半径覆盖范围。

2. 一体化核心范围内毛容积率需达到街区平均毛容积率 1.2 倍以上。一体化核心范围内铁路、河道等用地占比较大的可适当放宽要求。鼓励城市级站点一体化核心范围内毛容积率达到街区平均毛容积率 1.5 倍以上,区域级站点一体化核心范围内毛容积

率达到街区平均毛容积率 1.4 倍以上,街区级站点一体化核心范围内毛容积率达到街区平均毛容积率 1.3 倍以上。

3. 专项指标按照市、区两级 1:3 的比例投放,规模原则上不超过一体化核心范围内规划总建筑规模的 25%。

(二) 轨道一体化城市更新项目专项指标。

1. 将轨道站点出入口毗邻地块作为专项指标投放的重点区域。

2. 项目应符合城市更新相关政策要求。按照《北京市轨道交通场站与周边用地一体化规划建设实施细则(试行)》(京政办字[2022]11 号)有关要求,与轨道交通密不可分的、需同步实施的交通接驳设施等可按照划拨方式供地,其他新增经营性设施可按照协议出让方式供地,并按程序补缴土地出让金。

3. 根据其对轨道一体化建设贡献程度,给予一定的奖励性专项指标。不同类型的专项指标可叠加,因轨道一体化带来的专项指标规模原则上不超过该地块现状合法地上建筑规模的 15%,对于用地规模较小的地块可适当上浮。

(三) 轨道一体化重大项目专项指标。

1. 引导国家级、市级重点项目在轨道站点 300 米范围内布局。

2. 专项指标按照市、区两级 1:3 的比例投放,规模为项目规划地上总建筑规模的 25%,可根据项目重要程度适当上浮,原则上不超过项目规划地上总建筑规模的 50%。

三、工作流程

(一) 区级申请阶段。

申请使用综合开发项目专项指标的,各区可在街区控规或规划综合实施方案编制阶段提出专项指标使用申请;申请使用城市更新项目专项指标的,由城市更新项目主体会同轨道交通投资建设主体根据实际需求在城市更新实施方案编制阶段或线路一体化规划方案编制阶段提出专项指标使用申请;申请使用重大项目专项指标的应由各区在规划综合实施方案编制阶段提出专项指标使用申请。

1. 在街区控规编制阶段提出申请的,应编制轨道交通场站一体化规划专章(以下简称一体化规划专章)作为街区控规成果附件,按相关程序报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审查。涉及国土空间规划、“三区三线”及战略留白调整的,提前组织论证工作。

2. 在规划综合实施方案编制阶段提出申请的,应编制一体化规划专章,纳入规划综合实施方案成果,按相关程序报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审查。涉及已批街区控规优化衔接的,需明确说明优化衔接情况,按相关规定同步做好优化衔接工作。

3. 在城市更新实施方案编制阶段提出申请的,应编制一体化规划专章,纳入城市更新实施方案成果,由各区按程序组织实施方案联合审查后确定专项指标规模,报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备案。在线路一体化规划方案编制阶段提出申请的,由轨道交通投资建设主体会同各区组织编制工作,按程序报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审查。

(二) 市级审查阶段。

街区控规或规划综合实施方案审查过程中,由市规划自然资源

源委组织开展一体化规划专章审查评价工作,重点围绕基本情况、站点一体化、功能协同、实施统筹、收益反哺等方面,筛选符合专项指标投放标准的项目。审查评价采用专家评审、部门联审形式,每项设置专家、相关单位评分权重,总成绩高于 75 分的项目为达标项目。报请市政府同意后,纳入街区控规或规划综合实施方案的批复意见中,相关成果纳入我市详细规划管理体系管理。

1. 在街区控规编制阶段提出申请的,一体化规划专章相关内容和要求纳入市规划自然资源委“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

2. 在规划综合实施方案编制阶段提出申请的,一体化规划专章相关内容和要求纳入市规划自然资源委“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按程序做好街区控规维护工作。

(三)批后监管阶段。

指标上账。在项目尚未供地或建设前,专项指标处于上账管理状态,即计入市级轨道一体化专项指标投放台账,明确备注指标使用状态及相关要求。

正式投放。相关项目完成供地或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后,专项指标正式投放。各区同步开展建设项目全过程监督管理工作。

专项指标上账管理后 3 年未完成供地或者未开工建设的,专项指标正式投放后项目进展缓慢、长期(5 年)未能竣工的,各区应及时向市规划自然资源委书面说明原因,相关专项指标重新收回至市级轨道一体化专项指标池。

（四）评估反馈阶段。

各区负责落实专项指标实施工作，及时评估专项指标使用、社会经济效益等情况，在年度区级体检评估中增设专项指标使用评估专章，作为本区后续项目申请专项指标的参考依据。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会同相关单位统筹做好专项指标使用管理工作，及时协调解决实施难点问题。

四、成果要求

申请使用专项指标的项目需编制《轨道交通场站一体化规划专章》。一体化规划专章应包含申报项目类型、一体化规划设计范围、专项指标申请投放范围、站点周边建设现状、涉及街区或地块规划情况、场站一体化规划方案、专项指标投放方案、三大设施规模与布局、上位规划落实情况、一体化规划条件、实施计划清单、实施模式、资金测算等内容，明确轨道交通场站及周边用地一体化衔接部分的功能、布局及规模。涉及既有轨道站点改造的，由一体化用地建设项目主体提出一体化改造方案；涉及在建及规划轨道站点的，应稳定车站主体设计方案，由轨道交通投资建设主体和一体化用地建设项目主体共同编制工程一体化设计方案。一体化规划专章成果应以图文并茂的方式，清晰表达相关内容。对于涉及“先借后拆、跨区统筹”的项目应说明指标平衡计划。

五、实施保障

（一）加强市级部门协同联动。

建立市级协同工作机制，由市规划自然资源委会同市发展改

革委、市交通委、市重大项目办等相关单位做好各项工作落实,明确责任分工,加强协调调度。专项指标投放日常工作由市规划自然资源委负责。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负责统筹做好专项指标使用管理工作;市发展改革委负责做好轨道交通建设投融资模式优化,支持轨道一体化项目落地,解决好轨道交通相关的前期研究经费保障问题;市交通委组织审查轨道站点周边交通接驳方案优化,解决好轨道一体化涉及各类交通设施的建设问题;市重大项目办负责统筹协调轨道交通新建线路涉及一体化工程规划建设的工作,解决好各区和相关单位实施落地难点问题;市住房城乡建设委负责推动轨道站点周边城市更新项目实施,解决好轨道一体化建设过程中涉及施工组织、消防安全及工程监督等相关问题;市财政局负责配合做好轨道交通建设投融资模式优化工作,解决好轨道建设资金保障问题;市园林绿化局负责加强一体化核心范围内绿化用地和其他用地的结合,解决好轨道站点周边绿地的复合利用问题。

轨道交通投资建设主体应积极配合各区及相关单位做好轨道一体化规划设计及建设实施工作,切实提升轨道交通综合效益。

(二)完善一体化专章审查评估机制。

审查评估通过专家评审、部门联审形式进行评估打分。评分项由基本情况、站点一体化、功能协同、实施统筹、收益反哺五部分组成,每项设置专家、相关单位评分权重。基本情况部分市规划自然资源委评分占比 100%;站点一体化部分由专家及相关单位共

同打分,专家评分占比 40%,市交通委、市重大项目办、轨道交通投资建设主体评分占比 30%,其他单位评分占比 30%;功能协同部分由专家及相关单位共同打分,专家评分占比 40%,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市发展改革委、轨道交通投资建设主体评分占比 30%,其他单位评分占比 30%;实施统筹部分由专家及相关单位共同打分,专家评分占比 40%,市重大项目办、市交通委、轨道交通投资建设主体评分占比 30%,其他单位评分占比 30%;收益反哺部分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重大项目办评分占比 60%,其他单位评分占比 40%。

轨道一体化城市更新项目重点针对一体化措施类型进行评价,判断可奖励的专项指标规模。

(三)落实区级全过程监督及评估反馈工作。

各区应加强对专项指标使用的全过程监督管理,确保项目实施过程可控、不甩项、不走样。结合年度区级城市体检对专项指标使用、社会经济效益等情况进行评估。

六、附则

(一)本细则由市规划自然资源委负责修订和解释。

(二)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试行,试行期 5 年。

附件:1. 轨道一体化专项指标投放申请基本信息表(略)

2. 轨道一体化专项指标申请项目评分表(略)

3. 轨道一体化城市更新项目专项指标对照表(略)

4. 轨道一体化专项指标投放评分权重表(略)
5. 一体化规划专章成果示例(略)
6. 轨道站点分级引导要求(略)

北京市轨道微中心名录(2025 年)

序号	站点名称	行政区划	站点分级
1	西直门站	西城区	枢纽级
2	东大桥站	朝阳区	城市级
3	十里河站	朝阳区	城市级
4	崔各庄站	朝阳区	区域级
5	管庄站	朝阳区	区域级
6	北京东站	朝阳区	区域级
7	东坝北站	朝阳区	区域级
8	东坝西站	朝阳区	街区级
9	十八里店站	朝阳区	街区级
10	管庄路西口站	朝阳区	城市级
11	红庙站	朝阳区	城市级
12	定福庄站	朝阳区	区域级
13	光华路站	朝阳区	区域级
14	核心区站	朝阳区	区域级
15	广渠东路站	朝阳区	街区级
16	广渠路站	朝阳区	街区级
17	市郊望京站	朝阳区	街区级
18	温阳路站	海淀区	区域级
19	稻香湖路站	海淀区	区域级
20	牡丹园站	海淀区	区域级

序号	站点名称	行政区划	站点分级
21	五道口站	海淀区	区域级
22	学知园站	海淀区	区域级
23	学院南路站	海淀区	街区级
24	大红门站	丰台区	城市级
25	草桥站	丰台区	城市级
26	丽泽商务区站	丰台区	城市级
27	大红门南站	丰台区	区域级
28	花乡东桥站	丰台区	区域级
29	丰台南路站	丰台区	区域级
30	景风门站	丰台区	区域级
31	新宫站	丰台区	区域级
32	榆树庄站	丰台区	区域级
33	园博园站	丰台区	街区级
34	王佐站	丰台区	区域级
35	西二区站	丰台区	区域级
36	新宫南站	丰台区	街区级
37	苹果园站	石景山区	城市级
38	金安桥站	石景山区	城市级
39	新首钢站	石景山区	区域级
40	体育场南街站	石景山区	区域级
41	衙门口西站	石景山区	街区级
42	鲁谷大街站	石景山区	街区级
43	锅炉厂南路站	石景山区	街区级

序号	站点名称	行政区划	站点分级
44	市郊顺义站	顺义区	城市级
45	牛栏山站	顺义区	街区级
46	临河站	顺义区	区域级
47	霍营站	昌平区	城市级
48	北邵洼站	昌平区	区域级
49	天通苑东站	昌平区	区域级
50	回龙观东大街站	昌平区	区域级
51	沙河高教园站	昌平区	区域级
52	未来科学城站	昌平区	区域级
53	新龙泽站	昌平区	城市级
54	回龙观东站	昌平区	街区级
55	生命谷站	昌平区	区域级
56	沙河北站	昌平区	区域级
57	市郊昌平站	昌平区	区域级
58	高楼金站	通州区	区域级
59	花庄站	通州区	区域级
60	万盛东站	通州区	区域级
61	万盛西站	通州区	区域级
62	通州站	通州区	区域级
63	群芳站	通州区	街区级
64	通州北关站	通州区	城市级
65	北京大剧院站	通州区	城市级
66	通运门站	通州区	区域级

序号	站点名称	行政区划	站点分级
67	通州西站	通州区	区域级
68	体育中心站	通州区	街区级
69	永顺站	通州区	街区级
70	徐辛庄站	通州区	区域级
71	良乡站	房山区	城市级
72	良乡大学城站	房山区	区域级
73	良乡南关站	房山区	区域级
74	窦店站	房山区	区域级
75	黄村火车站	大兴区	城市级
76	大兴新城站	大兴区	区域级
77	礼贤站	大兴区	区域级
78	新媒体产业基地站	大兴区	区域级
79	中日产业园站	大兴区	区域级
80	芦城南站	大兴区	区域级
81	芦城北站	大兴区	街区级
82	金星西路站	大兴区	街区级
83	观音寺站	大兴区	街区级
84	首都医科大学站	大兴区	街区级
85	延庆站	延庆区	区域级
86	怀柔站	怀柔区	区域级
87	怀柔南站	怀柔区	区域级
88	怀柔北站	怀柔区	街区级
89	雁栖小镇站	怀柔区	区域级

序号	站点名称	行政区划	站点分级
90	北房站	怀柔区	街区级
91	马坊站	平谷区	区域级
92	平谷站	平谷区	区域级
93	农业创新港站	平谷区	街区级
94	马昌营站	平谷区	街区级
95	密云站	密云区	区域级
96	密云北站	密云区	街区级
97	统军庄站	密云区	区域级
98	北神树站	亦庄	区域级
99	次渠站	亦庄	区域级
100	次渠北站	亦庄	区域级
101	荣昌东街站	亦庄	区域级
102	嘉会湖站	亦庄	街区级
103	开发区西区站	亦庄	区域级

注：在建及规划车站名称为暂定名，具体以市政府批复为准。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北京市园林绿化局
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
工作的意见(试行)》的通知

京规自发〔2025〕295号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各相关分局,各相关区生态环境局、园林绿化局:

为贯彻落实《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维护首都生态安全,促进高质量发展,进一步加强我市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市生态环境局、市园林绿化局联合制定《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工作的意见(试行)》,经市政府同意,现予印发施行。

特此通知。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北京市园林绿化局

2025年10月17日

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 工作的意见(试行)

为贯彻落实《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维护首都生态安全，促进高质量发展，进一步加强我市生态保护红线管理，依据《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等文件精神，制定本意见。

一、规范人为活动管理

(一)实行分区差别化管控

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国家有相关规定的除外；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附件1)。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二)规范管控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涉及新增建设用地审批的有限人为活动，由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城市副中心管委会或相关区政府组织论证，经市规划自然资源委组织市级联合审查后，报请市政府出具“符合生态保护红线内允

许有限人为活动的认定意见”。

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审批但需办理规划用地手续的有限人为活动,由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城市副中心管委会或相关区政府组织论证审查后,出具“符合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有限人为活动的认定意见”。

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审批且无需办理规划用地手续的有限人为活动,以及原住居民和其他合法权益主体修筑生产生活设施不新增现有建设用地和建筑规模、不改变现状用地性质的,上述2类情形可免于开展论证和认定,由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和区政府按相关规定做好审批和监督管理,确保符合允许的有限人为活动类型和准入要求,并应采取必要措施,减少和降低对生态环境、景观风貌等的不良影响。

(三)规范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的国家重大项目管理

确需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的国家重大项目(附件2),由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城市副中心管委会或相关区政府组织论证,经市规划自然资源委组织市级联合审查后,报请市政府出具“不可避让生态保护红线的论证意见”。并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依法开展环境影响评价。

(四)规范临时用地管理

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有限人为活动和国家重大项目占用生态保护红线涉及临时用地的,按照自然资源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规范临时用地管理的有关要求,参照临时占用永久基本农田规

定办理,经审批后方可占用,并严格落实恢复责任。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一年内,临时用地使用人应将土地恢复为原地类,区级规划自然资源、园林绿化等相关部门应依法监督临时用地使用人履行恢复义务。

(五)稳妥有序处理历史遗留问题

对生态保护红线内需逐步有序退出的矿业权等,应按照尊重历史、实事求是的原则,结合实际制定退出计划,明确时序安排、补偿安置、生态修复等要求,确保生态安全和社会稳定。鼓励有条件的地方通过租赁、置换、赎买等方式,对人工商品林实行统一管护,并将重要生态区位的人工商品林按规定逐步转为公益林。零星分布的已有水电、风电、光伏设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管理,严禁扩大现有规模与范围,项目到期后由建设单位负责做好生态修复。

二、严格审查程序

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的有限人为活动和国家重大项目占用生态保护红线需出具意见的,应严格按照以下程序办理。

(一)组织论证

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研究阶段,市级主责项目由市规划自然资源委或城市副中心管委会组织开展不可避让生态保护红线论证,区级主责项目由区级规划自然资源部门具体组织开展不可避让生态保护红线论证。编制节约集约用地论证分析专章或规划选址综合论证报告的,可不再单独编制不可避让生态保护红线论证

报告,相关论证内容纳入分析专章或综合论证报告;不涉及编制分析专章或综合论证报告的,应参照节约集约用地论证分析专章相关要求,编制不可避让生态保护红线论证报告。论证内容应包括建设依据和必要性、合理避让情况、符合管控规则的具体情形、空间布局和重叠面积,以及可能造成的生态环境影响和减缓生态环境影响的具体措施等。

(二)联合审查

涉及新增建设用地审批的有限人为活动,以及国家重大项目占用的,城市副中心管委会主责项目由城市副中心管委会组织审查和专家评审,形成初步意见函送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其他市级主责项目由市规划自然资源委组织专家评审;区级主责项目由区级规划自然资源部门具体组织区级生态环境、园林绿化等相关部门进行审查和专家评审,区政府形成初步意见函送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组织开展市级联合审查,并书面征求市生态环境局、市园林绿化局等相关部门意见,形成综合意见后上报市政府。上报材料应包括:请示文件(含综合意见内容)、论证材料、城市副中心管委会或相关区政府公函、市级部门意见、专家意见等。

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审批的有限人为活动,市级主责项目由市规划自然资源委或城市副中心管委会组织市级联合审查和专家评审;区级主责项目由区级规划自然资源部门具体组织区级生态环境、园林绿化等相关部门联合审查和专家评审。

其中,涉及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重要区域的,行业主管部门应重点审查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涉及相关行业领域设施建设的,行业主管部门应对建设必要性、法规政策符合性、准入类型准确性等予以重点审查。

(三)出具意见

涉及新增建设用地审批的有限人为活动,由市政府出具“符合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有限人为活动的认定意见”,并作为建设项目报批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时的附件。

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的国家重大项目,按规定由自然资源部进行用地预审后,报国务院批准。报批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时,附市政府出具的“不可避让生态保护红线的论证意见”。

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审批的有限人为活动,市级主责项目由市规划自然资源委或城市副中心管委会出具“符合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有限人为活动的认定意见”,区级主责项目由区政府出具“符合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有限人为活动的认定意见”,并作为设计方案审查的依据。

上述意见中应包含符合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有限人为活动情况或占用的必要性、节约集约和减缓生态环境影响措施。

三、严格生态保护红线监管

(一)加强规划传导

生态保护红线是国土空间规划中的重要管控边界。要充分发挥生态保护红线对于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的底线作用,在各级各类

国土空间规划中严格落实管理要求,在分区规划、乡镇国土空间规划、街区控规等国土空间规划中严格传导、精准落图。

(二)强化数据共享

将生态保护红线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并与相关部门做好信息共享,作为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督、生态环境监督的重要内容和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的重要依据。

(三)严格调整程序

生态保护红线一经划定,未经批准,严禁擅自调整。结合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监测、生态保护重要性评价、国土空间规划实施评估、自然保护地边界变化等情形确需调整优化的,应按国家相关要求履行程序,经批准后更新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

(四)夯实监管责任

各级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和管理工作中负总责,要切实履行好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的主体责任,将生态保护红线作为相关综合决策的重要依据和前提条件,强化监督管理。各级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全链条监督管理。规划自然资源部门严格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实施监督,生态环境部门严格生态环境监督,园林绿化部门重点抓好自然保护地的监督管理。发展改革、经济和信息化、公安、民政、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交通、水务、农业农村、文化和旅游、应急、广播电视、文物、地震、气象等部门,依职责落实好生态保护红线管理要求,加强对本行业本领域人为活动的监管,共守生态保护红线。

(五)加大监管力度

规划自然资源部门会同生态环境、园林绿化等相关部门,强化对生态保护红线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生态保护红线批准后发生的违法违规用地行为,相关职能部门依职责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从重处罚。处理情况在用地报批报件材料中专门说明。破坏生态环境、破坏森林草原湿地或违反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管理规定,由生态环境、园林绿化部门按职责依照《环境保护法》《水污染防治法》《森林法》《自然保护区条例》《风景名胜区条例》等法律法规从重处罚。对自然保护区内进行非法采矿、修路、筑坝、建设造成生态破坏的违法行为移交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部门。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由相关职能部门依法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

(六)促进公众参与

各相关部门依职责发布生态保护红线相关信息,加大政策宣传力度,多层次、多渠道、多方式开展宣传工作,提升公众生态保护意识,畅通监督举报渠道。

本文自印发之日起试行,有效期 5 年。在此期间法律法规和上位文件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附件:1. 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外允许有限人为活动准入清单

2. 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的国家重大项目范围

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允许 有限人为活动准入清单

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仅允许开展以下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1. 管护巡护、保护执法、科学研究、调查监测、测绘导航、防灾减灾救灾、军事国防、疫情防控等活动及相关的必要设施修筑。包括人员、车辆、仪器设备、装备等进入开展相关活动，生态环境、水文、气象等监测站点及其附属设施建设等。

2. 常住居民和其他合法权益主体，允许在不扩大现有建设用地、耕地、水产养殖规模和放牧强度（符合草畜平衡管理规定）的前提下，开展种植、放牧、捕捞、养殖等活动，修筑生产生活设施。包括：常住居民住宅，教育、医疗、文化、体育、社会福利设施、农村公益性墓地等公共服务设施，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暖、道路交通、通信、广播电视、污水处理、垃圾收集、公厕等基础设施的建设、维护和改造。

3. 经依法批准的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古生物化石调查发掘、标本采集和文物保护活动，包括文物保养维护、抢险加固、修缮、保护性设施建设、迁移等工程。

4. 按规定对人工商品林进行抚育采伐，或以提升森林质量、优

化栖息地、建设生物防火隔离带等为目的的植树造林、森林抚育、林分改造、封山育林等活动。

5. 不破坏生态功能的适度参观旅游、科普宣教及符合相关规划的配套性服务设施和相关的必要公共设施建设及维护。包括：防护设施、警示标识、休憩服务设施、观景平台等配套设施，安全防护、医疗救护、应急避难等公共设施，供水、供电、供热、供气、通讯、广播电视、道路交通（含步道、栈道、生态停车场等）、污水处理、垃圾收集、厕所等基础设施，以及相关法规允许建设的其他设施。

6. 必须且无法避让、符合区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的线性基础设施、通讯和防洪、供水设施建设和船舶航行、航道疏浚清淤等活动；已有的合法水利、交通运输等设施运行维护改造。包括：公路、铁路、城市轨道、堤坝、桥梁、隧道，供水、排水、供电、通信、供热管线等基础设施，河道、湖泊堤防加固、综合治理等活动。

7. 地质调查与矿产资源勘查开采。包括：基础地质调查和战略性矿产资源远景调查等公益性工作；铀矿勘查开采活动，可办理矿业权登记；已依法设立的油气探矿权继续勘查活动，可办理探矿权延续、变更（不含扩大勘查区块范围）、保留、注销，当发现可供开采油气资源并探明储量时，可将开采拟占用的地表范围依照国家相关规定调出生态保护红线；已依法设立的油气采矿权不扩大用地范围，继续开采，可办理采矿权延续、变更（不含扩大矿区范围）、注销；已依法设立的矿泉水和地热采矿权，在不超出已经核定的生产规模、不新增生产设施的前提下继续开采，可办理采矿权延续、

变更(不含扩大矿区范围)、注销;已依法设立和新立铬、铜、镍、锂、钴、锆、钾盐、(中)重稀土矿等战略性矿产探矿权开展勘查活动,可办理探矿权登记,因国家战略需要开展开采活动的,可办理采矿权登记。上述勘查开采活动,应落实减缓生态环境影响措施,严格执行绿色勘查、开采及矿山环境生态修复相关要求。

8. 依据区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保护修复专项规划开展的生态修复。包括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修复、森林湿地生态系统保护修复、水源涵养修复、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水土流失综合治理、矿山生态修复、拆违腾退用地生态修复、生物多样性保护与网络修复等。

9. 法律法规规定允许的其他人为活动。

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的国家重大项目范围

1. 党中央、国务院发布文件或批准规划中明确具体名称的项目和国务院批准的项目。
2. 中央军委及其有关部门批准的军事国防项目。
3. 国家级规划(指国务院及其有关部门正式颁布)明确的交通、水利项目。
4. 国家级规划明确的电网项目,国家级规划明确的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能源矿产勘查开采、油气管线、水电、核电项目。
5.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或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确认的交通、能源、水利等基础设施项目。
6. 按照国家重大项目用地保障工作机制要求,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部门确认的需中央加大建设用地保障力度,确实难以避让的国家重大项目。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关于实施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豁免清单 (第二批)的通知

京规自发〔2025〕302 号

各相关单位：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持续加强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豁免项目清单管理，巩固和拓展第一批豁免政策实施成果，结合本市实际，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制定了《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豁免清单（第二批）》，并根据豁免政策实施情况，对《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关于实施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豁免清单的函》（京规自函〔2023〕2194 号）相关内容进行补充完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纳入豁免清单的项目应为使用国有建设用地的非涉密建设工程项目（不包括地下工程）。

二、施工暂设类项目按不超过 2 年的期限管理。对于本通知施行后报备的施工暂设类项目，建设单位应在报备时承诺拆除期限并按期拆除（拆除时限不超过 2 年），确需延续的，应在承诺期限届满前向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且延续期不超过 6 个月。对于本通知施行前完成报备的施工暂设类项目，建设单位应在本通知施行之日起 2 年内拆除，确需延续的，应在期限届满前向

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且延续期不超过3个月。

三、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特此通知。

附件: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豁免清单(第二批)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2025年10月24日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关于进一步压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 所有权首次登记办理时限的通知

京规自发〔2025〕317 号

各分局、开发建设局、市登记中心：

为深入贯彻落实我市优化营商环境的工作部署，对标国际国内一流水平，全面提升不动产登记服务效率，切实缩短企业办事时长，经 2025 年第 20 次委主任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就进一步压缩部分不动产登记事项的办理时限通知如下：

一、适用范围

适用于由企业申请办理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首次登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首次登记。

二、办理时限

（一）企业申请办理的住宅类项目首次登记，办结时限由 5 个工作日压缩至 3 个工作日。

（二）企业申请办理的其他类项目首次登记，办结时限由 5 个工作日压缩至 2 个工作日。

三、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压实责任。

各单位要充分认识本次时限调整对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意

义,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确保各项要求落实到位。

(二)优化流程,做好衔接。

提前做好内部业务培训与跨部门协同衔接,避免因时限压缩影响登记质量,确保“减时不减质”。

(三)严格执行,强化监督。

严格落实办结时限要求,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将适时组织专项检查,对落实不到位、超期办理等情况予以通报。

(四)加强宣传,做好引导。

各单位要加大宣传力度,充分利用政府网站、政务服务窗口、新媒体等渠道,向企业和群众清晰解读时限调整内容及适用范围,主动回应咨询,确保政策红利精准落实。

本通知自 2025 年 11 月 9 日起正式实施。

特此通知。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2025 年 11 月 9 日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北京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北京市育儿补贴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

京卫家庭〔2025〕12号

各区卫生健康委、财政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财政国资局：

为做好我市育儿补贴制度实施工作，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北京市育儿补贴制度实施方案》印发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北京市财政局

2025年9月24日

北京市育儿补贴制度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完善本市生育支持政策体系,做好本市育儿补贴制度实施工作,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育儿补贴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建立实施育儿补贴制度,营造生育友好社会氛围。

工作中要做到:坚持改善民生、惠民利民,有效降低家庭生育养育成本;坚持统筹衔接、保障公平,与现行民生政策相衔接,确保符合条件的婴幼儿平等享受补贴;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统筹考虑人口发展状况和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合理确定补贴范围和标准,确保财政可负担、政策可持续;坚持安全规范、简便易行,严格资格审核,规范发放流程,提高办事效率,确保资金安全,切实把好事办好。

二、补贴对象和标准

(一)补贴对象。从2025年1月1日起,对具有本市户籍的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生育的3周岁以下婴幼儿发放补贴,至其年满3

周岁。

(二)补贴标准。育儿补贴按年发放,现阶段执行国家基础标准每孩每年3600元(每孩每月300元)。其中,对于2025年1月1日之前出生、不满3周岁的本市户籍婴幼儿,按应补贴月数折算计发补贴。对按照育儿补贴制度规定发放的育儿补贴免征个人所得税;在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特困人员等救助对象认定时,育儿补贴不计入家庭或个人收入。

三、申领程序

育儿补贴由婴幼儿的父母一方或其他监护人按规定向婴幼儿户籍所在地申领。具体程序如下:

(一)申请。申领人填写有关信息,提供婴幼儿的出生医学证明、户口簿等材料,并对所提供信息及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作出承诺。申领人主要通过育儿补贴信息管理系统线上申请,也可线下申请。

(二)初审。婴幼儿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对申请信息进行初审,村(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相关工作。

(三)审核确认。各区卫生健康部门进行审核确认,并将相关信息提供给同级财政部门。

(四)抽查。市卫生健康部门按一定比例,对补贴对象信息进行抽查。

四、资金来源和补贴发放

(一)财政分担比例。发放育儿补贴所需资金,除中央补助资

金外,剩余部分由市级与区级财政按比例分担。

(二)补贴发放时间。具体发放时间另行规定。提高发放效率,确保补贴及时足额发放到位。

(三)补贴发放渠道。发放渠道为申领人或婴幼儿的银行卡、社会保障卡或其他金融账户。鼓励通过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平台发放。

五、管理监督

(一)信息管理。按国家要求做好育儿补贴信息管理系统维护管理工作,推进“出生一件事”联办,强化地区间、部门间信息共享。建立信息管理制度,做好信息收集、处理和利用等工作,落实信息安全责任,保障个人信息安全。加强信息动态监测,定期开展数据汇总分析,为做好政策评估及调整优化提供支持。

(二)全程监督。接受审计部门和财政部门的全过程监督检查。纪检监察机关要强化监督执纪问责,严肃查处损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育儿补贴制度实施情况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卫生健康部门和财政部门加强资金使用管理,适时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六、加强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区卫生健康部门和财政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育儿补贴制度的重要意义,精心组织安排,明确职责分工,确保责任到位、保障到位、落实到位。全市执行统一的育儿补贴政策 and 标准,各区不得自行出台其他形式的育儿

补贴政策或提标。育儿补贴制度有关实施细则由市卫生健康委、市财政局另行制定。

(二)增强实施效果。结合孕产妇保健、住院分娩和婴幼儿预防接种、健康管理、户籍登记、社会保障卡申领等,优化服务流程,做好政策宣传解读,提升群众知晓率。市、区卫生健康部门和财政部门要深入调研,广泛听取意见建议,评估育儿补贴制度实施情况,及时总结经验做法、完善政策措施。

政府公报查询方式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采取网上发行和纸质发行两种方式。

在“首都之窗”政府网站（<http://www.beijing.gov.cn>）首页或“政务公开”页都可以找到“政府公报”专栏。进入“政府公报”页面，可查阅政策、了解政策解读，还可下载政府公报电子版。

关注“北京发布”微博，或在“北京发布”“首都之窗”微信公众号服务栏目，随时找到“政府公报”。还可以在微信、支付宝、百度APP搜索“京通”小程序找到“政府公报”。

纸质政府公报实行免费赠阅。赠阅范围为市区国家行政机关、市区政务公开场所及公共服务场所，公众可到市区街（乡）政务服务大厅、市区图书馆、档案馆查阅。

关 注 方 式

扫描二维码

直接进入政府公报页



关注“北京发布”公众号

随时找到政府公报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创办，经国家新闻出版署批准，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并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是公开政府规范性文件等政策信息的重要载体。主要刊登市政府发布的行政规章和决定、命令等政策文件；市政府各工作部门发布的规范性文件；市政府领导同志批准刊登的其他文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为标准文本。在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为A4开本，中英文目录，周刊（不定期出版）。

主管单位：北京市人民政府

国际标准连续出版物号：ISSN 1009-2862

主办单位：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 11-4172/D

编辑出版发行单位：《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室

网 址：www.beijing.gov.cn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留庄路5号院2号楼

邮 编：101117

联系电话：（010）55529370 55529369

印刷单位：北京金诚印务有限公司



政府公报网络版